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振吉

　　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芯宸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損害賠償之數額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